附件3：

滁州学院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一）教学差错**

|  |  |
| --- | --- |
| **事故情况** | **责任人** |
| 1.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相关当事人 |
| 2.因排课失误造成课程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相关当事人 |
| 3.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各类教学管理材料，影响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 相关当事人 |
| 4.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差错。 | 责任人 |

**（二）Ⅲ级（一般）教学事故**

|  |  |
| --- | --- |
| **事故情况** | **责任人** |
| 1.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致使教学（课表试运行期间除外）或考试延误或改期的，且没有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更正。 | 相关当事人 |
| 2.由于调课或更换教室等原因，有关人员未通知到任课教师或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 相关当事人 |
| 3.擅自更改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的用途而影响正常教学，且没有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更正。 | 相关当事人 |
| 4.因临时性安排全校性活动，通知或调度不及时，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 认定的当事人 |
| 5.无特殊原因，未及时安排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 | 相关当事人 |
| 6.上报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教学工作量、信息、数据。 | 相关当事人 |
| 7.对本部门所发生的一般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在调查中有意袒护或授意他人阻挠教学事故调查。 | 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
| 8.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 | 责任人 |

**（三）Ⅱ级（较大）教学事故**

|  |  |
| --- | --- |
| **事故情况** | **责任人** |
| 1.擅自出借或使用教室，而导致正常课表安排的课堂教学受到冲击。 | 相关当事人 |
| 2.未把上课、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或学生，造成停课、停考。 | 相关当事人 |
| 3.擅自调整或变更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或已经执行的课程表。 | 相关当事人 |
| 4.未按要求对试卷进行形式审核，致使制卷不规范、试卷印刷装订存在错误或试卷印数不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相关当事人 |
| 5.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 相关当事人 |
| 6.错发或遗失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相关当事人 |
| 7.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相关当事人 |
| 8.丢失学生试卷、考试成绩、毕业论文、学籍档案等重要教学管理档案，并造成严重后果。 | 相关当事人 |
| 9.对本部门所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在调查中有意袒护或授意他人阻挠教学事故调查。 | 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
| 10.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 | 责任人 |

**（四）Ⅰ级（重大）教学事故**

|  |  |
| --- | --- |
| **事故情况** | **责任人** |
| 1.因管理不完善，在教学活动中造成学生严重的人身伤害（亡）。 | 相关当事人 |
| 2.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填报的教学报表中故意填写虚假数据且不认真审核，给学校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相关当事人 |
| 3.违反规定，给不具备资格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出具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证明。 | 相关当事人 |
| 4.考试时试卷及其它有关工作未准备就绪，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考试组织者 |
| 5.故意隐瞒或混淆事实，通过欺骗等手段，致使管理人员开具错误或虚假的证书、证明材料。 | 隐瞒事实的当事人 |
| 6.选择使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教材，又未及时作处理。 | 相关当事人 |
| 7.对本部门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在调查中有意袒护或授意他人阻挠教学事故调查。 | 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
| 8.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 | 责任人 |